

【附件一之附表 1】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官田區官田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及課業輔導。
- 二、提高學生學力，確保教育品質。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官田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篩選測驗學習弱勢者（包含經篩選測驗結果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 二、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需學習扶助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捌、教學人員：

- 一、國小現職教師。
- 二、國小儲備教師：具教師資格但未受聘擔任代理教師者。
- 三、其他教學人員：如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抽離原班，根據受輔學生人數，分低、中、高年級分科方式進行為原則。
- 三、上課科目：國語文、數學、英語。
- 四、實施時間：

（一）113 學年度暑假：113/07/01-112/07/26 上午 8：30-11：40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09/09-114/01/10 課後 15：50-17：

20(國、數)；113/09/11-114/01/10 晨間 07:55-08:35(英)

(三) 113 學年度寒假：不開班

(四)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114/02/10-114/06/20 課後 15：50-17：

20(國、數)；114/02/12-114/06/19 晨間 07:55-08:35(英)

五、教學進度：依據各班受輔學生進度由授課老師自訂進度。

六、實施範圍：一至六年級均實施，依受輔學生課程內容進行學習扶助。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開班:本計畫分四期實施，本計畫分四期實施，本次申請期別為
113 學年度暑假(開班)、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班)、113 學年度
寒假(不開班)、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班)。

(二)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三)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方案

(四)依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能力分班或小組學習扶助。

(五)招募並培訓學習扶助人力資源庫，提供學習扶助所需人力。

拾、學生獎勵措施：

經輔導後，學習態度學科能力有進步者，依據本校學生優秀表現獎勵辦法
頒發獎品，以資鼓勵。

拾壹、獎勵：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給予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增進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三、善用各種人力資源，投入教學現場，真正照顧到弱勢學生。

四、受輔學生成長測驗通過比例達 90%。

五、受輔學生中 9 成都能在校內定期評量中成績有進步。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連羽涵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曾清珠

臺南市官田區
官田國小校長 陳慶林